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經營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其餘則來自維修及保養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135,116	89.6	175,317	86.1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11,350	7.5	22,008	10.8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146,466	97.1	197,325	96.9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4,424	2.9	6,273	3.1
總計	<u>151,304</u>	<u>100.0</u>	<u>218,820</u>	<u>100.0</u>	<u>150,890</u>	<u>100.0</u>	<u>203,598</u>	<u>100.0</u>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就平台外牆及幕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服務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ii)幕牆工程。有關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運作程序－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信越維修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i)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檢查及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運作程序－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及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6	6	8	20
－幕牆工程	1	1	—	2
總計	7	7	8	22
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5	4	12
－幕牆工程	1	2	—	3
總計	4	7	4	15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待完成訂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建造項目待完成訂單數目	11	11	15
設計及建造項目待完成訂單價值(百萬港元)	350.5	282.4	497.6

有關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就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而言，本集團已與他們維持約一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4%、85.7%及71.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2%、96.1%及96.9%。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供應商：(i) 其設計及建造項目將消耗的建材，如鋁材、金屬及玻璃；(ii) 材料製備或加工服務；及(iii) 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6%、44.0%及29.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6%、63.9%及64.2%。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分包商

由於本集團並無僱傭任何直接勞工以進行項目的安裝工程，故本集團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5%、24.6%及23.5%，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2%、72.1%及65.8%。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分包商」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資格及證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信越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及(ii)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而信越維修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分包商須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可監督工程並與屋宇署聯絡，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已辦理註冊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從而能夠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使其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該等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信譽昭著，擁有卓越往績；(ii)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iv)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及(v)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董事擬藉著(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項目執行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i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發行保證金；及(iv)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產能，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董事認為，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即(i)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大部分，無法與本集團的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供應及員工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合同屬非經常性質，未能持續獲得新項目訂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及(v)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尤其是幕牆業務；(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項目執行方面的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i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履約保證規定；(i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產能；及(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設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市場及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 4,250.9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 5,101.1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7%。該增長歸因於香港的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平台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費持續提高。預期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延續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 5,254.1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 6,265.0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新界的持續發展可能為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香港的幕牆工程行業由市場被視為成熟及經整合，業內約有 20 名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幕牆工程，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香港的平台外牆工程行業規模較約有 20 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幕牆工程行業細，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 18.0% 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 [編纂] 「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其中包括) 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將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i) 祥茂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編纂] % 權益 ; 及 (ii) 憑藉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 , 李先生、梁先生以及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即祥茂) 將於 [編纂] 後將繼續共同控制逾 30%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彼等將組成一群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請參閱本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資料應與本 [編纂] 「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省閱。

概 要

合併損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304	218,820	150,890	203,598
毛利	50,393	71,067	53,229	66,1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43,006	50,562
年／期內溢利	31,265	46,492	35,890	41,72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35,624	41,7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0,612	46,131	35,434	41,68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7個新項目並為本集團產生合共約47.7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個特定項目產生高額的已確認收益，此與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2.7百萬港元或3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尋求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入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年／期內溢利分別約31.3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34	1,762	3,996
流動資產	130,876	166,983	174,294
資產總值	134,310	168,745	178,290
非流動負債	385	178	18
流動負債	65,835	82,725	93,625
負債總額	66,220	89,903	93,643
流動資產淨值	65,041	84,258	80,669
權益總額	68,090	85,842	84,64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5.0 百萬港元、84.3 百萬港元及 80.7 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79,149	(3,8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1,541)	(20,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30,506)	(3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47,102	(55,34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52,118	115,10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18</u>	<u>115,103</u>	<u>99,220</u>	<u>59,754</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2.6百萬港元及9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23.3%	27.6%	23.4%
權益回報率	45.9%	54.2%	49.3%
純利率	20.7%	21.2%	20.5%
利息覆蓋率	116.2倍	120.9倍	158.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0	2.0	1.9
速動比率	2.0	2.0	1.9
資產負債比率	17.5%	9.3%	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及其各自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合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民事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獲授一個與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標合約金額約為7.6百萬港元，及(ii)已完成5個與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完工時確認的累計收益總額約為12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93.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該金額中的約162.4百萬港元已確認，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付中標合約金額約為430.6百萬港元。在該1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按照其各自的最新規劃大綱，其中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餘下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11宗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邀請，其中本集團(i)提交2份投標；(ii)拒絕2宗投標邀請；及(iii)正在評估及考慮7宗投標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120.7百萬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提交投標後尚未得知結果。

[編纂] 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且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已自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預期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概 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約11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中約29,000港元連同非控股權益支付予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宣派分別約28,7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筆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本集團擬於[編纂]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本集團當時股東宣派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筆股息將於[編纂]前償付。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的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發行)計算得出。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